

- (二)認養作業流程：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「愛心犬貓認養須知」及「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」和完成諮詢，認養犬貓應依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、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，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，認養人應於期限內注射及絕育並向本所回報。
- (三)前述公告以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，其查詢網址為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（<http://asms.coa.gov.tw/Amlapp/App/Default.aspx>）公告內容應標示犬、貓隻捕獲日期、地點、動物別、性別或照片等特徵。
- (四)認養評估及回報追蹤：認養人經獸醫師或管理人員諮詢評估後，需同意主動回報犬貓寵物飼養資訊及接受本所不定期之家訪或電訪。



所長張俊義